

## 修正「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四條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公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發布日期：106.01.23

發布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60105070A號 令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主 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四條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法規內文：第 四 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使用費；協辦或其他單位為行銷推展當地觀光之活動，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核准，得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。  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辦之活動，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
圖表附件：[臺南市左鎮月世界生態學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.odt](#)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